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2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協助本科之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期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本科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科自評委員會）。科自評委員會之召集人為科主任，統籌規劃及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聘任委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以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擬訂辦理計畫與時程表於第一年度十二月底前繳交至秘書室進行總體規劃，於次年進行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科實施自我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由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規劃推動；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視為原則。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